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6]海字第 171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比酷股份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2016]海字第 171 号

致：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业务规则》1.7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

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1 名证券投资基金和 10 名自然人，包括 9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6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正宏）

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发布），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并已开通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

（二）阿古甲尼一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权、参与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二级市场交易、优先股、定向增发、并购项目等，及购买私募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具备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并已开通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

（三）齐刚，男，身份证号：110102198102*****，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史鑫，男，身份证号：110108198010*****，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五）陈宁，男，身份证号：110101197602*****，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姜北，女，身份证号：11010519791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夏华，男，身份证号：1101081981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 张伟彦，男，身份证号：110102198003*****，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九) 马一尘，女，身份证号：1101051990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十) 李喆，男，身份证号：110108198403*****，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十一) 戴礼宁，男，身份证号：320404199107*****，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二) 张肃宁，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309*****，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北京鼎泰财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根据张肃宁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张肃宁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肃宁具备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并已开通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齐刚、史鑫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齐刚、史鑫、陈宁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不超过176万股。
- 2.发行价格：6.25元/股。
- 3.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现在册股东。
- 6.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原股东中除齐刚、史鑫、陈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外（其中齐刚认购20万股股份、史鑫认购3.2万股股份、陈宁认购3.2万股股份），其余股东均已经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7.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没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转让股份，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2016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比酷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6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法
1	齐刚	20.00	125.00	现金
2	史鑫	3.20	20.00	现金
3	陈宁	3.20	20.00	现金
4	姜北	3.60	22.50	现金
5	戴礼宁	8.40	52.50	现金
6	夏华	1.60	10.00	现金
7	张伟彦	2.00	12.50	现金
8	李喆	3.00	18.75	现金
9	马一尘	1.00	6.25	现金

10	张肃宁	90.00	562.5	现金
11	阿古甲尼一号基金	20.00	125.00	现金
12	金华弘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	125.00	现金
合计		176.00	1,100.00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76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2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

户名：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账号：11017629718008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BJ02-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此外，公司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齐刚、史鑫进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发行对象的关联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在审查备案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增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现有股东齐刚认购本次发行的20万股股份、史鑫认购本次发行的3.2万股股

份、陈宁认购本次发行的 3.2 万股股份外，股权登记日其他在册股东均已经签署了《放弃定向增发优先购买权承诺书》，放弃了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阿古甲尼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另外，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308）。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48）。

除阿古甲尼一号基金、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中，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现股东北

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委派代表杨正宏为公司现任董事。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陈 静: 陈静

2016年12月7日